

证券代码：874125

证券简称：安胜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举行了专门会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相关考核，有利于增强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此次公司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微、曹荣庆、吴小渊

2025 年 4 月 22 日